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503 环罚决字〔2025〕 29 号

河南晴州包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3MAD8MH0F7J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民航路街道平原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向西三十米路南第 1 号

法定代表人：冯宝丰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5 年 11 月 13 日，安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有 1 台印刷机正在生产，污染防治设施活性炭吸附箱风机正常运行，使用 FID 测试你单位车间内 VOC 峰值达 722.52 毫克每立方米，执法人员在你仓库 200 升塑料桶内发现有机溶剂，使用 FID 测试峰值达到 4235.73 毫克每立方米。你单位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管控措施为“使用非溶剂型原辅材料，实施自主减排”，现场检查时你单位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生产。依据《安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实施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II 级响应）特别管控的通知》（安环委办〔2025〕26 号）的规定，2025 年 11 月 13 日安阳市处于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特别管控期间，你单位未按要求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

措施。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我局执法人员 2025 年 11 月 13 日对你单位现场勘察制作的现场勘察（检查）笔录 1 份、现场勘察示意图 1 份、拍摄的现场照片 6 张、拍摄的现场视频 1 份，我局执法人员 2025 年 11 月 17 日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 1 份，证明你单位违法事实。2.你单位法定代表人 2025 年 11 月 17 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单位违法主体。3.你单位法定代表人 2025 年 11 月 17 日提供的编号 91410503MAD8MH0F7J001W 排污登记表 1 份，证明你单位排污管理类别。4.你单位法定代表人 2025 年 11 月 17 日提供的生产设备运营台账 1 份、水性油墨使用台账 1 份、环保设备一体机运行记录表 1 份证明你单位生产状态。5.你单位法定代表人 2025 年 8 月 17 日提供的购买有机溶剂微信截图 1 份、出库单 3 张、情况说明 1 份、汤阴县艺特包装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单位购买有机溶剂事实。6.你单位法定代表人 2025 年 8 月 17 日提供的“一厂一策”份、我局执法人员 2025 年 11 月 17 日调取的（安环委办〔2025〕26 号）文件 1 份、我局执法人员 2025 年 11 月 18 日调取的《安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解除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Ⅱ级响应）继续实施特别管控措施的通知》文件 1 份，证明你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和违法行为发生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特别管控期间。7.你单位法定代表人 2025 年 11 月 17 日提供的从业人员证明 1 份，我局执法人员 2025 年 11 月 17 日

调取的划分企业类型文件 1 份，证明你单位企业规模。8. 我局执法人员 2025 年 11 月 17 日调取的信用信息查询截图，证明你单位二年内未受过同类行政处罚。9. 我局执法人员 2025 年 11 月 18 日拍摄的现场检查照片 1 张，证明你单位违法行为已整改。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5 年 11 月 18 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0503 环责改字〔2025〕33 号），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2025 年 11 月 18 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你单位违法行为已整改。

2025 年 11 月 21 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503 环罚告字〔2025〕32 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的权利。在法定期限内，你单位未陈述申辩。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503 环罚告字〔2025〕32 号）及送达回证为凭。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违法行为违反了《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企业应当根据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并按规定备案和及时启动。”的规定。

依据《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第

四十一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并备案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未按照规定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

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时期环境敏感度，内容：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期间，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管理类别，内容：登记管理，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个月以下，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频次，内容：1次，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

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3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1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3，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7，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 1, 1, 1, 1, 1, 1]，处罚金额(X)：14000，代入公式： $14000 = 10000 + (30000 - 10000) \times [(3/5)^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5^2 \times 7)] \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14000 元。

我局对你单位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

政处罚决定：

罚款壹万肆仟（14000）元。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开户名称：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银行账号：41001504210050207404；代办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安阳永明支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科索取罚款发票。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2 月 1 日